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建小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　威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伽
被　　告　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
法定代理人　翟三貴
訴訟代理人　高火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梯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 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 436 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就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原請求：「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107 年度司促字第13010 號卷第5 頁），嗣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審理時，變更為：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原告上述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經被告同意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嘉興大樓第1 棟之「電梯門控制器更新工程」，於106 年1 月12日簽訂收費電梯零件更換簽單，並已完工，依約被告應於原告完成工作後給付工程款，原告於106 年1 月24日開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50元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前開積欠款項，經原告多

次催收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所在大樓之電梯委由原告公司維護，均按月給付費用，係由原告派人送發票由被告相關人員蘇麗禎當場給付現金，並無在發票上由送發票人簽名表示已收款之慣例；被告所在大樓電梯於106 年1 月委由原告公司修理，亦係按往例於原告派人送發票時，當場由蘇麗禎給付26,250元，並無於發票上簽名，且該月另有2 月之保養費3,700 元，亦於同日交付原告公司人員，同樣未於發票上簽名，為何一筆收到而另一筆未收到，著實奇怪；原告請求電梯修理費於將近1 年始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在此之前並無通知被告付款之電話或函件，顯然原告公司之人事複雜及會計作帳問題多多，是否送電梯修理費發票之人未繳款回去或會計未做進帳內，始發生誤解，不得而知；原告公司於106 年3 月起遭臺北市政府停業1 年，致106 年3 月及4 月未保養，並於 106 年5 月始改為發票繳費單一起寄來，被告請人去超商繳費等語，做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承攬被告嘉興大樓第1 棟「電梯門控制器更新工程」，於106 年1 月12日簽訂收費電梯零件更換簽單，並已完工，原告於106 年1 月24日開立金額26,250元發票向被告請款，及被告嘉興大樓之電梯係委由原告維護，按月給付費用，除106 年3 月及4 月原告未進行保養外，被告105 年1 月至12月、106 年1 月至2 月、5 月至6 月之電梯保養費均依約給付原告等情，有收費電梯零件更換簽單、原告106 年1 月24日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嘉興大樓106 年2 月、3 月、4 月、5- 6月收支明細、原告105 年1 月至12月、106 年1 月至2 月、106 年6 月5 日、106 年6 月30日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合約細則等在卷可稽（見107 年度司促字第13010 號卷第9 頁、第11頁；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、第69頁至第92頁

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8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、第29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，對於法官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所整理之不爭執事項，積極表示同意或不爭執，自屬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 1 項所定之自認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94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上之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3 項規定撤銷外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該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原告已依約完成被告嘉興大樓第1 棟「電梯門控制器更新工程」，被告固有給付承攬報酬即工程款26,250元之義務，惟原告既自承業於106 年1 月24日開立金額26,250元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（見107 年度司促字第 00000 號卷第5 頁、第11頁；本院卷第89頁），而被告嘉興大樓電梯委由原告維護，除106 年3 月及4 月原告未進行保養外，被告105 年1 月至12月、106 年1 月至2 月、5 月至6 月之電梯保養費均已依約給付原告，給付收費方式亦係由原告開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06 年1 月24日發票之工程款26,250元，並未主

張被告前揭105年1月至12月、106年1月至2月、5月至6月之電梯保養費有尚未給付之事實，足認原告開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並據以付費，乃為兩造間給付收費之常態事實。準此，原告既自承其已於106年1月24日開立金額26,250元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其間均無其他催繳通知，卻始至107年8月22日方具狀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嘉興大樓第1棟「電梯門控制器更新工程」承攬報酬26,25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被告業經其於106年1月24日開立金額26,250元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款後，卻仍未給付本件承攬報酬26,250元部分之變態事實，依法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告對被告提出之嘉興大樓106年2月收支明細上載「本月支出：…3.電梯門控制器更新26,250元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乙節，既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此外，復未就前揭變態事實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6,2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云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26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